

材料 3：

##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：

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四川省中电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5842049542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赵洪）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，决定书文号：深环宝安罚字（2024）95号，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，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- 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；
- 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- 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- 五、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，由“信用中国”网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省中电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